

# 委 託 書 （監所收容人用）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監所收容人口，確實  
 無法親自申請  補領身分證  印鑑登記  印鑑變更  
 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  其他\_\_\_\_\_登記，特委託\_\_\_\_\_

先生  
 女士代為申辦。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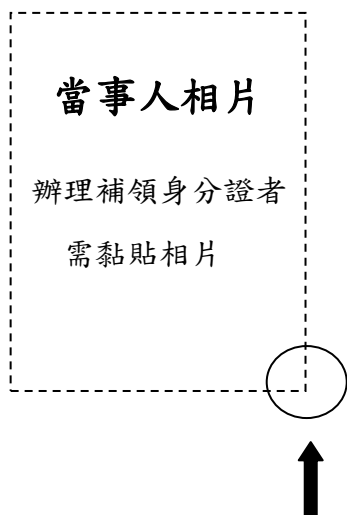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請蓋機關騎縫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機 關 全 銜	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 收容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  核對人 簽 章	場舍主管年月日		機 關 章 戳
		簽章		
		承辦人年月日		
		簽章	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  
 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  
 三、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  
 故依上述規定須有2人證明始能生效。